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

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 万元到-7,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0 万元到-9,0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 万元到-15,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到 4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到 35,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9 日